

盐城市民政局文件 盐城市财政局

盐民助〔2022〕8号

关于为全市增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近日，民政部、财政部下发《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苏民助〔2022〕8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8月份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元，

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发放情况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和经济困难地区倾斜。各地一次性生活补贴须于8月底前发放到位。

特此通知。

